

平南县 2025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025 年度



甲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平南县润牧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根据《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合同：

一、购买免疫病种和目标要求

（一）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在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全县重大动物疫病“春秋两防”强制免疫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畜禽散养户、中小养殖场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牛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国家规定的强制免疫病种等免疫工作；“春秋两防”后及时做好新补栏畜禽的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

（二）强制类免疫。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实行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总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强制免疫所需疫苗由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三）非强制类免疫。设立动物免疫接种点或组织村级动物防疫员进村入户等方式，提供动物免疫服务，实现免疫服务范围全覆盖。

（四）牛结节性皮肤病免疫。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关于加强牛结节性皮肤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重防指发〔2020〕2号）的要求开展免疫。

（五）协助开展突发性动物疫病防控排查及畜牧业生产

统计信息等工作。

(六) 按规定规范填写好动物免疫档案和防疫物资台账。
做好畜禽标识挂标工作。

(七) 按规定做好样品采集和送检工作。

二、验收办法

(一) 验收单位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

(二) 验收方式方法

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有关文件、材料和实地查验等形式进行。

(三) 畜禽免疫密度验收

每个乡镇（街道）随机抽检 2 个行政村（社区），每个行政村（社区）抽检畜禽养殖户 5-10 户。被抽检的村（社区）的平均免疫密度作为考核免疫密度的主要依据。

(四) 畜禽免疫抗体验收

每个乡镇（街道）辖区范围抽检强制免疫病种畜禽血清各 10 份，被抽检行政村（社区）不少于 2 个。被抽检畜禽免疫效价作为考核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 免疫档案规范填写验收

抽检动物免疫档案是否按规定规范填写，畜禽免疫标识记录情况。

(六) 畜禽免疫密度计算办法

抽检畜禽已免疫数量/应免疫数量 $\times 100\%$ 。

(七) 畜禽免疫抗体计算办法

抽检畜禽血清样品抗体合格数量/抽检畜禽血清样品数量 $\times 100\%$ （鉴于免疫抗体效价具有时效性、动物机体存在特

异性、疫苗效果在不同区域具有差异性等情况存在，如抽检样品抗体效价不合格时，允许补抽检验）。

（八）对不配合免疫的处理

乙方在实施动物免疫过程中遇拒绝接受动物免疫的养殖户，要做耐心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经教育仍不愿意接受免疫措施的要及时向当地乡镇政府(街道)报告。经乡镇政府(街道)教育仍不愿意接受免疫的，这部分不列入应免范围，并做好相应记录，对存栏畜禽做好监测。

三、服务项目验收考核和结果运用

（一）服务项目验收考核

每年春秋防结束后各集中验收评估一次。乙方在完成春秋防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考核乙方完成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情况的依据并根据每次验收评估结果发放防疫服务费（详见附件）。

（二）服务项目验收考核结果运用

验收结果作为支付动物防疫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费的依据。验收内容实行分值制，全县总分值由 21 个乡镇（街道）验收分值相加总和构成。每个乡镇（街道）验收总分为 100 分。全县验收总分值达 1260 分以上（含 1260 分）的为合格，12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合格的取消当季服务费；1261-1470 扣当季服务费 50000 元；1471-1680 分的扣当季服务费 25000 元；1681-1890 分的扣当季服务费 15000 元；验收分值达 1891 分以上（含 1891 分）的全额拨付当季服务费。另外验收如有 2 个或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得分不达 60 分的扣当季服务费 20000 元。服务费分两次支付给动物防疫

技术服务公司，分别在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春季和秋季集中免疫验收通过后的 2 个月内由甲方支付清全部费用给乙方。

四、合同资金和支付方式

(一) 合同资金

根据平南县人民政府对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审定平南县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请示》批复相关内容及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价格，购买服务费用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元整(¥2120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甲方按合同金额(防疫服务费)分春、秋两季分别兑现，其中春季防疫服务费：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1060000.00 元)；秋季防疫服务费：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1060000.00 元)，自签订合同后，按评估验收结果由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办理资金报账手续，并负责支付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的共识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是基于对项目各方面要求综合考察和充分磋商的结果。

五、服务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合同的变更、修订、修改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就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作出变更、修订、或其他修改。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用支付标准依然适用于变更事项。变更、修订或增加的内容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三) 不可抗力因素处理

如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一项或多项服务不能按照本合同中双方同意的期限完成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发现不能按期完成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书面提出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就有关服务期限修改后形成书面意见作为补充合同继续维持服务事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甲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职责要求，协助乙方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可对外公开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递交中标通知书后应制定 2025 年平南县重大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工作方案并送农业农村局备案，并应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落实政府审批事项并按照各项审批文
件要求完成项目。

2. 乙方聘用防治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要
求，身体健康，能承担动物防疫工作的人员。

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必须购买相关保险并做好各项安
全防范措施，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
意外事故(生病、伤亡事故)、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劳动用工
制度、发生劳资纠纷)或损坏甲方的设施和物品，由乙方负
完全责任。

4. 乙方聘用员工的服务费、福利待遇以及物业管理服务
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防疫经费
后七个工作日之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防治员服务费、福利
等待遇转到各乡镇(街道)防治员个人账户，逾期支付劳动报
酬则按违约处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转报县劳动
监察大队处理。

5.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对强制类免疫向养殖户
(场)收取任何服务费用(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牛羊口蹄
疫、小反刍兽疫、结节性皮肤病等，具体参考桂农厅(2021)
59号文件)。除了国家强制免疫以外病种需免疫，由养殖户
(场)自愿选择服务对象实施，若由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提
前对服务内容及价格进行公示或说明。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
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
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在实施过程中所有开支必须按照备案的实施方案开支并记录好支出台账。

8. 乙方应建立服务档案，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进展、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两年。

八、特别说明与约定

鉴于：2025 年 3 月上旬我县尚未确定中标的防疫公司，并且需进行公开招标评审等工作，耗费时间过长。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 号）要求，2025 年春季集中免疫时间为 3 月上旬至 5 月上旬，工作时间紧迫、任务繁重，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特殊情况、特殊问题、特殊原因、特殊处理，故在未签订合同前，各乡镇（街道）在组织辖区内防疫员开展春季畜禽集中强制免疫服务产生的劳务费用由乙方统一支付。

九、违约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及违约责任

如甲方在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结束并通过县级验收后 2 个月内未按时支付乙方防疫服务费，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要求按照逾期金额利率万分之五（0.5%）支付逾期利息。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继续追讨的权利。

（二）乙方违约及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强制免疫目标任务，防疫服务费由甲方按第三点（二）服务项目验收考核结果运用处理。

十、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并同时约定“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履行地的平南县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甲方名称及公章：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东方路

联系电话：0775-7822199

乙方名称及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颜美玲

地址：平南街道

联系电话：13878509995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7月8日

合同签订地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平南

